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二十三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- 二、 目的：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- 三、 選舉規範：
 - (一) 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高一二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(二) 正副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40% 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70% 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每增加一組參選，則獲同意票比率降低 20%，惟底限為 20%，否則重新登記選舉。重新登記選舉以二次為限，最後一次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 - (三) 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自會員代表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- 四、 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 限本校高中一年級學生搭檔參選主席、副主席，其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、智育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需附上證明文件，可自行前往教務處、學務處申請。
 - (二) 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- 五、 選舉人：本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- 六、 活動時間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6/2 (三) 上午 8 時至 6/10 (四) 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
因本屆採線上投票方式，報名請繳交「報名表」與「競選影片」
 - (二) 抽籤時間：6/10 (四) 下午 13 時於學務處進行
(因疫情關係不克到校，將請學務處師長代抽)。
 - (三) 競選與投票時間：6/10 (四) - 6/15 (二) (因應疫情，將採網路公告方式)
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，為避免灌票，將以大直高中帳號登入，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，表單不會顯示姓名，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。
 - (四) 政見發表：書面發表資料請在報名表中詳列，學務處將公告於校網。
今年因疫情關係，候選人政見發表請以「影片」方式錄製。
- 七、 投票所：線上 google 表單
- 八、 選務工作：
 - (一) 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。
 - (二) 選舉期間各項支出提交由班級聯合會審核。

九、 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
- (一) 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- (二) 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級聯合會審核，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- (三) 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 17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- (四) 除已登記之助選員之外，其他助選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所進行助選活動。
- (五) 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- (六) 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- (七)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十、 投票規則：

- (一) 投票方式：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線上投票，將憑本校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。
- (二) 有效票數：每人限投票乙次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
十一、 開票：由系統統計開票，開票結果將公佈於校網。

十二、 驗票：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下午 16 時前向班聯會申請驗票，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核確定之後，將擇期公開驗票，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。

十三、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十四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班級聯合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直高中第二十三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主席候選人 姓名	
班級座號	
智育分數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
副主席候選人 姓名	
班級座號	
智育分數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
競選政見	

※本「報名表」請於 110/06/10(四)中午 12 時 30 分前，與「競選影片」一併 Email 至學務處訓育組 dcsh132@dcsh.tp.edu.tw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